

证券代码：871177

证券简称：邦禾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3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2）桂1302执5250号）：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强制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该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大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明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益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广西来宾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振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邦科技”、“乐邦公司”）为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禾生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邦禾生态持有乐邦科技 80%股份。

2019年4月12日，乐邦科技与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签订《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金凤凰2019年向乐邦科技交付土地 3,875.64 亩，2020年度交付土地 4,773.256 亩，截至2021年11月5日，乐邦科技应向金凤凰支付土地租赁费、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18,045,150.81 元，乐邦科技已支付 2,286,627.60 元，尚未支付 15,758,523.21 元（包含：土地租赁费 11,727,543.85 元，因欠土地租赁费产生滞纳金 3,271,353.92 元，以及履约保证金 759,625.44 元）。金凤凰认为乐邦科技构成违约，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乐邦科技与金凤凰签订的《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

（2）判决乐邦科技向金凤凰支付履约保证金 759,625.44 元；

（3）判决乐邦科技向金凤凰支付拖欠的租金 11,727,543.85 元及违约金 3,271,353.92 元；

（4）判决乐邦科技向金凤凰支付处理本案应支付的律师费 320,585 元；

（5）判决乐邦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6）判决被告南京邦禾公司对被告乐邦公司因土地租赁合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理由

2019 年 4 月 12 日，乐邦科技与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签订《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金凤凰 2019 年向乐邦科技交付土地 3,875.64 亩，2020 年度交付土地 4,773.256 亩，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乐邦科技应向金凤凰支付土地租赁费、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18,045,150.81 元，乐邦科技已支付 2,286,627.60 元，尚未支付 15,758,523.21 元（包含：土地租赁费 11,727,543.85 元，因欠土地租赁费产生滞纳金 3,271,353.92 元，以及履约保证金 759,625.44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2）桂 1302 执 5250 号）：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强制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该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三）其他进展

2022年11月8日及此前进展详见公司2022年11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2）桂1302执5250号），本次诉讼案件已结案。公司因本次诉讼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被查封的资产已接触查封，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结案。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运营影响较小，但公司执行判决后流动资金降幅较大，短期内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出现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结案，此后公司不会因本次诉讼产生其他影响财务状况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结案，公司已向申请人履行了相应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结案通知书》（（2022）桂 1302 执 5250 号）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